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陽 115 偵 13771 字第 610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張家興 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3771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張家興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
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陽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邱于芳 決行

